

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说明（决算公开）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要求，红塔区农业局在2017年度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13万元，执行数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的36.8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全称）	农机项目配套经费		
预算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局		
预算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局		
项目所属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预算安排（万元）	1		
项目实际支出（万元）	1		
项目评价类型	实施效果评价		
项目评价结果	良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指标（内容和值）	指标完成情况	差异说明
项目产出	完成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0 万元	完成预期目标	
	信息公开 100%	完成预期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效益	带动农户投入 600 万元	完成预期目标	
	增加农机总动力 0.15 万千瓦	完成预期目标	
	增加农作物耕种播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0.03%	完成预期目标	
二、评价综合意见			
主要绩效情况	对红塔区境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购买补贴目录内的农业机械的对象进行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完成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0 万元，带动农户投入 600 万元。		
主要问题与建议	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建议资金及时拨付以便项目顺利开展。		

预算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局

公告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